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教〔2025〕21号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 2025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 (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学生为中心，加强和规范上海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教学环节，切实保证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专业学习深化与升华的重要过程，是学生学习、研究与实践成果的全面总结，是学生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效果的全面检验，同时也是学生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学生应当在取得所读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 70%（含学生修读毕业论文资格审查时的在修学分）及以上学分后才能选修毕业论文课程。

第四条 毕业论文工作小组

（一）学校毕业论文工作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副校长任组长，组员由各学院分管本科教学院长、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教务处代表学校负责毕业论文工作的总体安排，组织专家对毕业论文进行过程检查、质量监督和总结。

（二）学院毕业论文工作小组：由各学院分管本科教学

院长任组长，组员由学院各专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组织制定本学院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和各专业毕业论文标准；对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进行资格审查；组建毕业论文质量监控小组，对毕业论文环节实施全过程监控管理；成立学院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各专业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学生毕业论文答辩、成绩审定、优秀毕业论文的评选与推荐；毕业论文资料归档、总结等工作。

第五条 学生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

第二章 毕业论文目标和要求

第六条 毕业论文教学目标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促进学生进行基本的工程训练，初步具备理论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七条 毕业论文作为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一次较为系统的训练，着重培养学生以下几方面能力：

- （一）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和检索资料的能力。
- （二）理论分析、制订设计或试验方案的能力。
- （三）实验研究、选择测试手段的能力。
- （四）设计、计算和绘图的能力。
- （五）技术经济分析的能力。
- （六）计算机应用的能力。

(七) 模拟抽象、数据处理、综合分析的能力。

(八) 技术文件、论文或设计说明书包括外文摘要撰写的能力等。

第八条 为确保毕业论文质量，各学院要在毕业论文教学环节开始前做好毕业实习、专业课程设计、大型综合实验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安排。在毕业论文教学环节中要注意因材施教的原则，拓宽学生的知识面，重视开发学生的创新能力。对学有余力的学生，允许其参加教师的科研活动，提前进入毕业论文教学环节。

第九条 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制订毕业论文大纲，大纲应根据本专业的特点，明确本专业毕业论文总体要求、内容范围、课题类型、时间安排、成绩考核办法等。

第十条 毕业论文的课题类型根据专业要求可以是理论研究、工程设计等。

第三章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必须通过资格审查。指导教师、毕业论文评阅教师和答辩教师应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工作责任心强，且符合以下三种情况之一：

(一)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

(二) 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初级职称教师必须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具体协助共同指导。

(三) 来自企事业单位的课题，可聘请外单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或本校兼职教师担任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但学院必须同时指定校内指导教师，且校内指导教师作为第一导师。选题由教研组或科研团队等集体指导的情况下，也应确定一位教师作为第一导师。第一导师对学生毕业论文负主要责任。

第十二条 在毕业论文开展期间，如有可预期的国外访学、援疆、援藏、产假、退休等特殊情况，无法完成对学生进行面对面指导的教师，一般不安排毕业论文指导工作。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负责对其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进行全过程管理，主要内容为：

（一）确定毕业论文题目，指导学生完成开题报告，拟定毕业论文任务书并及时下发给学生。任务书中需明确毕业论文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计划安排等。

（二）指导学生查阅文献资料，对设计方案、设计方法、撰写毕业论文等环节进行指导。指导教师应做到定时、定点每周至少与学生见面一次，掌握学生毕业论文进度，按要求把握毕业论文质量，对毕业论文进行审核、评阅与答辩审查。

（三）毕业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等过程资料，应如实按毕业论文的执行和完成情况认真记录。

（四）指导教师在进行毕业论文指导的同时，要高度重视对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立德树人。指导教师应对学生严格考勤，并对学生的学术道德行为负责。指导教师应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必要时经学院批准、教务处备案后，可取消其答辩资格。

第十四条 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宜过多，学院应根据专

业特点设置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保证毕业论文质量。

第十五条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指导教师，学院应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并依照学校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毕业论文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建立有效的毕业论文题目审核管理机制，严把审题关，理工科毕业论文课题来源于企业或工程实际占比一般不少于 60%。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课题应符合专业毕业论文大纲的要求，与专业具有相关性，具有较宽的专业知识覆盖面，强化理论创新和工程训练。

（二）题目尽可能具体化，避免过大或过小，毕业论文的工作量要适当，难易适度，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够完成。

（三）毕业论文应做到一人一题。对于工作量大的课题，可组织数名同学协同完成、分工设计（研究），但须明确一人一子课题，或用副标题区别。子课题立足于大课题，分别展开。明确每个学生需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

（四）综述类课题不宜作为本科毕业论文课题。涉及国家秘密的课题不能作为本科毕业论文课题。

第十七条 学生选题实行指导教师与学生双向选择。毕业论文题目如需修改，须经学院及教务处审批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十八条 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撰写毕业论文开题

报告，经指导教师审核、填写意见后确认。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开题报告撰写标准。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基本信息：

（一）学生姓名、学号、专业、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二）论文题目、选题背景。

（三）研究方法、研究思路、进度安排、参考文献、指导教师对开题报告的意见等。

第十九条 学生在毕业论文期间必须独立完成一篇论文或设计说明书。毕业论文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毕业论文应内容明确、论证严密、数据可靠，有理论、有计算、有分析、有结论。毕业论文撰写应该层次分明、语言简练、文理通顺、表达确切、标点符号正确、图纸清晰。

（二）中文摘要篇幅应在 300-500 字数，并附有相应的英文摘要。正文篇幅要求 15000 字数以上（英语、德语专业毕业论文应不少于 5000 外文单词，日语专业应不少于 8000 日语假名，艺术学类专业不少于 3000 字数）。

（三）主要参考文献要求不少于 1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2 篇，并应在毕业论文中将所引用的参考文献用上脚标注注。

（四）毕业论文须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书写。汉字必须使用国家公布的规范字。外语类、交换生、联合培养及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可使用外文撰写，其他专业确需使用外文撰写的，须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审核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

(五) 毕业论文必须按期在毕业论文信息管理系统上提交相应的过程性资料(开题报告、中期报告、过程性文档、查重文稿、论文终稿等)。

第二十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纪律,每周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工作进展,无故缺席三周及以上或未按照要求完成毕业论文相关工作,指导教师有权终止学生毕业论文工作,经所在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取消其毕业论文答辩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对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毕业论文工作完成后,应通过审阅、评阅和答辩三个环节综合评定出毕业论文成绩并写出评语。指导教师、论文评阅教师应根据学生毕业论文的创新性、工作量、学术水平、存在的问题等给出客观评价,避免出现学生评定成绩差异较大而评阅意见却基本相同的现象。对于评定成绩在“中等”以下的毕业论文,评语必须指出其存在的问题或不足。

第二十三条 学生毕业论文工作的审阅由指导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应就以下几方面对学生毕业论文工作进行审阅,并给出审阅意见:

(一) 学生毕业论文的学术水平、应用价值、立论、资料收集、实验能力、综合知识应用能力和各种工具的应用能力等。

(二) 学生在毕业论文期间的工作态度、学风、尊师守纪、团队协作精神等。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工作的评阅一般由学院毕业论文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进行。评阅主要涉及毕业论文撰写规范，完成毕业论文任务书所规定的内容，掌握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技能、创新能力等方面。

第二十五条 答辩工作

(一) 毕业论文答辩由各学院负责实施，各学院应将学生答辩的次序及有关事项在答辩前一周向学生公布。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各专业答辩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答辩小组组长由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答辩小组根据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实施答辩工作。

(二) 答辩时，除了向学生就课题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提问外，还应考核学生掌握与课题密切相关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的研究方法以及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所承担的工作量。

(三) 答辩完毕后，由答辩小组根据毕业论文评审意见、答辩情况综合评定毕业论文成绩。

(四) 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且仅可申请一次。

第二十六条 允许学生将项目内容和科研成果等转化为毕业论文，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审定确认其获得的成果可转化为本科毕业论文，且学业成绩达到学校要求的标准，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其质量标准及相关

要求与正常毕业论文一致。上述项目内容和科研成果等若已被认定为其他课程学分，不得再用于毕业论文转化。

第五章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

第二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应参照以下比例综合评定学生的毕业论文成绩：指导教师审阅成绩占 40%，评阅成绩占 20%，答辩成绩占 40%。以上三个评分均应以百分制记。同一专业成绩比例应适当控制，90 分及以上比例不超过 20%，其他档次比例根据学生答辩实际情况评定。凡成绩评为 90 分及以上及 60 分以下的毕业论文，学院毕业论文工作小组应进行复审。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如果达不到答辩要求或有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的学生，本人可在毕业论文答辩前一周提出延缓答辩申请，经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学院根据延缓答辩学生的专业和人数，合理安排答辩时间。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缓答辩申请。如遇突发意外情况，应尽快向学院报备，以便组织答辩工作调整。

第二十九条 被取消毕业论文答辩资格的毕业论文成绩按零分记。毕业论文成绩评定为不及格者，在修业年限内，可参加下一届学生毕业论文重修。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答辩结束后，各学院要及时做好优秀毕业论文推荐工作。优秀毕业论文须附 1000 字左右的论文摘要，连同电子文档报送教务处。学校每年将编辑《上海理工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摘要汇编》。

第六章 毕业论文时间安排

第三十一条 为保证毕业论文任务的完成，毕业论文的开展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14 周。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一般应安排在第七、第八学期进行。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开展毕业论文工作并向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三条 以项目内容和科研成果等转化为毕业论文的，须在第七学期结束前完成全部毕业论文工作，逾期未完成的，退出毕业论文转化流程，转入正常毕业论文过程管理。

第七章 毕业论文质量监控

第三十四条 为保证毕业论文工作顺利进行，及时发现和持续改进毕业论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学校对毕业论文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主要包括：毕业论文题目评审、中期检查、“双盲”评审、重合率检测、毕业论文答辩检查、毕业论文质量审核等。

（一）中期检查。分别由教务处及学院组织毕业论文质量监控小组，针对毕业论文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及学生毕业论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双盲”评审。教务处、学院在毕业论文答辩前，抽取部分学生的毕业论文送校内外专家进行“双盲”评审。专家评审意见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和“延缓答辩”。专家意见为“延缓答辩”的毕业论文，学院须组织不少于三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的专家组（不含此论文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进行复审，并给出最终评审意见。

（三）重合率检测。为加强学术道德规范，杜绝抄袭剽

窃等不良现象和不端行为，营造学术诚信氛围，学校对本科毕业论文的最终定稿开展重合率检测工作。具体如下：

1.对文字重合率小于 30%（含 30%）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参考检测报告并确认无学术不端问题后，可按正常程序组织评审与答辩。

2.对文字重合率在 30%-50%（含 50%）之间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须参考检测报告并指导学生认真修改毕业论文。修改后的毕业论文须进行复检，复检文字重合率小于 30%（含 30%）者，视为通过检测。复检仍未通过者，毕业论文须延缓答辩。

3.对重合率大于 50%的毕业论文，由学院组织不少于三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的专家组（不含此论文指导教师）进行认定，若认定该毕业论文有严重抄袭行为的，取消该生本年度毕业论文答辩资格；若认定该毕业论文无严重抄袭行为的，要求学生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毕业论文经导师确认、不少于三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的专家组审核通过方可进行复检。复检后的文字重合率小于 30%（含 30%），则视为通过，由学院安排答辩。若复检仍未通过，毕业论文须延缓答辩。

4.毕业论文质量审核。毕业论文资料归档工作结束后，教务处分专业随机抽取部分学生毕业论文的归档资料，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质量检查。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毕业论文资料由各学院负责归档保存，保

存期不少于五年。毕业论文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中期检查表、学生成绩评定表、答辩记录表、学生毕业论文（含承诺书、设计图纸、设计作品等）等。

第三十六条 艺术、外语类专业毕业论文教学环节参照本办法执行，其专业特殊要求由各专业在毕业论文大纲中另行规定。辅修专业毕业论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交换生、联合培养及中外合作办学等经国际交流处备案，并由教务处审核确认后赴国外做毕业论文的，须配备校内导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如毕业论文中涉及的发明创造是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为职务发明创造。知识产权权利适用职务发明创造的相关法律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规范根据教务处具体要求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上理工〔2021〕238 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校长办公室

2025年11月10日印发
